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可交換債券的換股進展情況

#### 暨換股導致權益變動達到本公司總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控股擬以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控股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並擬辦理質押登記；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控股已將持有的本公司 1,710,000,000 股 A 股股票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分質押股票用於可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換債券」）（債券簡稱：“24 電氣 EB”）完成發行；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期可交換債券進入換股期。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本期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換股，導致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從 49.78%減少至 47.50%。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出具的《關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交債權益變動的告知函》。現將其有關權益變動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信息	名稱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 110 號			
	權益變動時間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權益變動明細	變動方式	變動日期	股份種類	減持股數（股）	減持比例 <sup>1</sup> （%）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換股	2024/10/24	人民幣普通股	168,749,976	1.08
--	------------	------------	--------	-------------	------

注1：減持比例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總股本15,579,809,092股計算。

## 二、本次權益變動前後，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持有股份 <sup>1</sup>		本次變動後持有股份 <sup>1</sup>	
		股數	占總股本比例 <sup>2</sup> (%)	股數	占總股本比例 <sup>2</sup> (%)
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	合計持有股份	7,400,110,827	47.50	7,231,360,851	46.41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7,400,110,827	47.50	7,231,360,851	46.41

注1：本次權益變動前電氣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7,086,468,827股，占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5.48%，其直接及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1%，合計持有本公司47.50%股份（尾差系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本次權益變動後，電氣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6,917,718,851股，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46.41%股份；

注2：電氣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占總股本比例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總股本15,579,809,092股計算。

## 三、其他情況說明

1、本次權益變動系電氣控股本期可交換債券進入換股期後債券持有人於2024年10月24日換股16,875萬股（債券持有人於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已累計換股52,438萬股），導致電氣控股持股被動減少，不觸及要約收購，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其相關承諾的情形；

2、本次權益變動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決權，不存在表決權委託或受限等任何權利限制或被限制轉讓的情況；

3、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4、換股期內，可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是否選擇換股及具體換股數量、換股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4電氣EB”換股情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